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387	23,631	55,332
銷售成本		(11,644)	(18,238)	(42,846)
毛利		3,743	5,393	12,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15	733	1,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0)	(1,136)	(2,335)
行政開支		(2,913)	(3,715)	(10,314)
除稅前溢利		205	1,275	1,156
所得稅開支	4	(254)	(153)	(1,103)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9)	1,122	53
下列者應佔：				5,815
本公司擁有人		(340)	1,037	515
非控股權益		291	85	(462)
股息	6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分)	5	(0.18)	0.6	0.27
—攤薄(分)		(0.18)	0.6	0.27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查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主事人身分及以代理身分)。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之收入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及佣金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2,584	20,654	39,455	63,364
提供檢測服務	2,771	2,241	8,107	5,977
買賣鑄鐵溝槽件	—	—	—	510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736	5,880	32,686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32	—	1,890	—
	15,387	23,631	55,332	102,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	113	141	221
雜項收入	—	—	25	—
租金收入總額	200	394	932	787
銷售廢品	10	226	221	391
	215	733	1,319	1,399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602	24,364	56,651	103,936

4. 所得税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獲授予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優惠，該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10%收益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254	153
	1,103	1,338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5	515	(462)	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5,684)</u>	<u>86,661</u>	<u>(2,107)</u>	<u>84,5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5,559	5,559	256	5,8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7,567)</u>	<u>84,410</u>	<u>(332)</u>	<u>84,078</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49	477	386	1,013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u>718</u>	<u>106</u>	<u>815</u>	<u>1,634</u>
	<u>967</u>	<u>583</u>	<u>1,201</u>	<u>2,647</u>
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34	42

[#]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3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2,53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此外，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從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亦導致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2,48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045,000元)，毛利率為23%，而去年同期則為2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從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9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元至約人民幣1,319,000元，主要由於廢品銷量因產量下跌而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55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0,3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73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1%，主要由於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5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815,000元)，減少約99.1%，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及客戶減少或停止下達訂單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後)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6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人民幣256,000元)。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氣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已努力整合生產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由於市況的急劇轉變，整合並未完成。本公司仍在尋求機會，不僅透過整合生產廠房，而且把握時機，透過併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等其他機會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海約25家公司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牌照，故提供消防諮詢及檢測服務市場存在業務潛力，惟根據上海政府政策，所有新樓宇必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測及所有現有樓宇必須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公司正在考慮擴展至上海及／或中國其他省份之該業務及／或有關業務。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定清晰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